

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措施說明表

府級任務編組名稱	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	主辦機關	臺北市政府法務局	
府級任務編組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意見諮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或計畫審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說明：進行消費爭議調解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除適用（說明後，下列資料免填：）		聘任府外委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壹、公開程度自評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公開		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認定之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公開（原則公開、例外不公開） 說明：		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認定之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公開（原則不公開、例外公開） 說明：		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認定之。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公開 說明： 一、適法性分析：相關法規明定會議過程部分不能公開。 (一) 依「消費爭議調解辦法」第15條規定：「調解程序，於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，其程序得不公開。調解委員、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理事務之人，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，除已公開之事項外，應保守秘密。」 二、公益必要性分析：議題未涉及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。 (一) 消費爭議調解內容多為私權消費爭議，不涉及公益。故法規規定對於調解內容應保守秘密，無受公開監督之必要性。		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認定之。		

<p>三、法益權衡分析：議題全部屬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。</p> <p>(一) 不涉及公共利益且涉及私權等高度個人隱私，故無公開法益衡平性疑慮。</p>	
---	--

貳、公開方式與措施

一、靜態資料（主動公開為原則）

委員名單	公開網址	臺北市府法務局消保網 https://dlacp.gov.taipei/cp.aspx?n=73244DC1A4D9901A
	不公開理由	
會議資料	公開網址	
	不公開理由	私權爭議不涉及公益。
會議紀錄	公開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識決之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員發言摘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過程之逐字稿
	公開網址	
	不公開理由	私權爭議不涉及公益。

二、動態過程（可複選填報）

直播	網址： 說明：	
錄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網址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，但可依規定申請。	
錄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網址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，但可依規定申請。	
開放旁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旁聽	
	旁聽錄音或錄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依循法規名稱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經主席同意（依循法規名稱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		

【說明】

一、本表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上傳本府知識管理平臺；公開透明措施如有異動時，亦同。

二、上傳方式：

(一) 登錄「TAIPEION 入口網—資訊服務—KM 知識管理—知識雲任意門—研

考會—機關 KM—D2研究發展組—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-公開透明措施表」後，選擇一級機關資料夾上傳清稿後之 PDF 或 ODF 檔案。

- (二) 1個府級任務編組採新增1篇文件方式上傳。上傳檔案時，知識類型群組下拉選擇 PDCA，知識類型下拉選擇一般文件後，再於資料來源選擇核定檔案按下一步上傳。
- (三) 文件標題請一律使用「主辦機關簡稱-上傳日當時年度及月份-府級任務編組名稱」，例：研考會-11204-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委員會。